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6 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经本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

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317,736.74 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194,424.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23.91%，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420,827.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9,709.9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38.8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因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54 号、2019-055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收购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对赌利润，根据对赌协议约定，于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进度款 96,750,000.00 元，截止目前，因公司资金困难，尚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票 398,415,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3%，其中司法冻结 398,415,92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质押 94,194,34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64%。

5、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18-073 号公

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因涉嫌票据诈骗罪被银川市公安局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实际控制人等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收到宝塔石化书面回复，宝塔石化不存在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涉及相关事项，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询函的回复函》）。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近6个月内，本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也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回复：经公司核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